

中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8.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8357號函備查

97.3.2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1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學期依行事曆日程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加修學系系主任之同意，並至教務處登錄雙主修資格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五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六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隨班上課為原則，如所修與其他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予暑期及夜間開班授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主學系科目學分與加修學系所修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如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種生)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其修讀之雙主修仍未完成修習者，必須申請延長肄業，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主辦單位得逕予核報畢業。其延長肄業年限應包含在主學系之修業年限內。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本學系

准予畢業，如未修畢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者，應予退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第 十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